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XHYJ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采 购 人: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19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_Toc5110)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_Toc2460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4187)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_Toc566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01) 44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698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社会服务内容包括：1.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有需要人群提供服务，包括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矛盾调解、资源协调、能力建设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服务；开展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服务。2.社区治理服务。提供城乡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服务。3.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组织服务。4.志愿服务。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期，合同为一年一签。注：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5）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办理CA锁。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3009618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隆泉大厦1820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丽敏

电 话：13399727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XHYJGK2025-001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
| 3 | 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4 | 服务期 | 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
| 5 | 采购人 |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金额：元，大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  |  |
| --- | --- | --- |
| 8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9 | 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不提供 |
| 10 |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2025年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备选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6 | 服务需求 |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7 | 资格审查资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 场 ，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
| 20 | 中小企业 | ☑是,专门面向  □否 |
| 21 | JY企业 | □是,专门面向  ☑否 |
| 22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  |  |
| --- | --- |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8%。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转账等；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电汇或转帐支票形式，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3）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风险评审意见》、《投标信息保密协议》。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组建。  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
| 2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7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具体扣除比例为4%。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扣除比例为10%。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28 | 其他 |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 29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向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或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2.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2.3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 的形式予以 答复。必要时，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 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 代理采 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 的形式 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4. 现场踏勘

4.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4.2 采购人向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考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但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评分表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评分表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详见评分表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文件组成)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3.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文件按顺序编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4.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税费；

4.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实施本项目的所有的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含税）；

4.3.3 响应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3.4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税费， 即投标总报价为“交 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 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4.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 总价中。

4.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8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9825000 元（人民币），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 效投标处理。

**6.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7. 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7.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7.7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7.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7.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8.5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11.3中标人须在开标后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 盘形式) 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隆泉大厦1820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1.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4.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 “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 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 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 起解密指令之时 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 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 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电子唱标。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 ”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资格审查的组建。

（8）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 ”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8.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 采云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8.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开标结束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 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

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及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法”。

**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cn)。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信息为准。

1.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

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 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 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1.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中标与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 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1.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1.2 代理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

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

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 质疑及提交**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 代理采购机构不 予受理。

**十一、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二、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所有。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村队（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制定博乐市关于购买社会服务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激励政策，不断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机制，增强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为推进博乐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二）基本原则

1. 公开择优。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内容、费用标准等，并通过市场竞争择优选择承接社会服务的社会力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突出重点。以惠民利民服务、民族团结教育、文体活动、关爱服务等社会服务为重点，统筹考虑辖区居民多元化服务需求，合理确定社会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不断强化为民服务质效。

3. 注重质量。对群众关切的项目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创新服务机制，进一步拓展服务内涵，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强化监管。建立健全考评指标体系，完善考评方法，强化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和考评结果应用，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共四项：社区工作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1. 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包括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矛盾调处、资源协调、能力建设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服务；开展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服务。

2. 社区治理服务。提供城乡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服务。

3.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组织服务。

4. 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与管理服务等。

（四）购买社会服务主体与承接主体

1. 购买社会服务主体是指负责社会服务的全市乡镇场（街道）、村队（社区）。

2. 承接社会服务主体是指能够提供社会服务，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等服务机构。承接主体应对相应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社会服务质效。

**二、服务内容**

（一）辅助协助乡镇场（街道）、村队（社区）开展管理服务工作，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

（二）优化村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空间，用于养老、托育、助残、咨询、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并对群众文化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三）引导专业化物业企业入住小区，或协助村队（社区）自管自治。

（四）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村队（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引导相关企业在村队（社区）设置维修、快递、家政、餐饮、零售、洗车、水电暖气缴费等生活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开展人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发布招就业信息、开展人才供求信息咨询等服务，广泛指导居民就业创业。

（六）引导或组织具有相关资质企事业单位开展政策法规、安全常识、职业技能等各类培训，组织和发动居民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活动。

（七）开展志愿者队伍组建、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村队（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八）根据要求，完成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标准**

（一）乡镇场（街道）对服务项目工作满意，村队（社区）管理服务工作有明显提升；满足辖区群众在人文关怀、心理咨询、矛盾调处、文化活动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有效开展人才服务信息咨询、发布招聘就业信息等，并指导群众就业创业；引进专业化物业企业入驻小区，针对无法引进物业的小区，实行居民自治自管；推进维修、快递、家政、餐饮、零售、洗车、水电暖气缴费等生活服务网点落脚村队（社区），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二）按要求适时开展政策法规、安全常识、职业技能等教育培训，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活动。

（三）对村队（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场所进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群众参加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组建、管理和培训村队（社区）志愿者队伍，并适时组织实施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

（五）群众对村队（社区）各项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四、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客观真实地评价购买社会服务的工作成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增强社会服务效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

1. 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方法，对购买服务合同的履行、服务项目目标达成度、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过程。

2. 考核以目标为导向，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客观地反映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

3. 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向乙方及时公开（布），让其了解考核的要求及结果，以便乙方有目的地改进工作内容及方向，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

（三）考核对象

与我单位签署协议的服务公司。

（四）考核部门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五）考核标准

具体考核标准以《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内容为准。

（六）考核周期

一季度一次。

（七）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内容：详见《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 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表中的分数直接对应最后的考核成绩及等级。

3. 分值及扣减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 | 等级 | 区间 | 扣减比例 | 考核基数 |
| X | A | X ＞ 90 | 0 | 项目月度服务费 |
| B | 80＜ X ≤ 90 | 5% |
| C | 70 ≤ X ≤ 80 | 10% |
| D | X ＜ 70 | 15-20%（第一次扣15%，累计二次扣20%） |

4. 每月由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委托各乡镇场（街道）根据上一周期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各乡镇场（街道）将考核结果汇总并报市委组织部。

（八）考核结果及奖惩

1. 考核结果：按考核成绩，分为A、B、C、D四个等级。

2. 奖惩办法：

①评分为A等不扣减。

②评分为B等扣减5%的项目月度服务费。

③评分为C等扣减10%的项目月度服务费。

④评分为D等，第一次扣减15%的项目月度服务费；第两次扣减20%的月度项目费，且要出具整改报告，限期整改；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终止合作关系。

**五、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项目服务费。

六、履约要求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博乐市各乡镇场（街道）。

3.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办法 | 分值 | 备注 |
| 1 | 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社会工作服务 |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包括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矛盾调处、资源协调、能力建设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服务；开展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服务。 | 村队（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有显著提升，各乡镇场（街道）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给予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依次给予10分、8分、6分、4分。 |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 10 |  |
| 2 | 适时为群众提供人文关怀服务，定期走访辖区困难群众。每月走访情况酌情扣3至5分，未针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8 |  |
| 3 | 关注辖区群众心理健康，适时为群众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讲座不少于2次。活动次数少于2次的扣5分，未举办活动或发生1起群众极端行为事件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4 |  |
| 4 | 村队（社区）设有群众矛盾调处功能室，配备调解人员，帮助群众排忧解难。未设置相关功能室的扣2分，未配备调解人员的扣2分，每月根据调解情况酌情扣3分至5分，未开展调解工作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15 |  |
| 5 | 适时为群众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每月开展人才信息服务咨询或发布就业招聘信息不少于6条。未开展人才信息服务不得分，少于6条，每少1条扣1.5分。 | 实地查看 | 9 |  |
| 6 | 在城市社区推进专业化物业企业入驻小区，针对无法引进专业化物业的小区，实行居民自治自管，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率≥80%。群众满意率低于80%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7 |  |
| 7 | 推进维修、快递、家政、餐饮、零售、洗车、水电暖气缴费等生活服务网点落脚村队（社区）。上述生活服务网点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少于3个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5 |  |
| 8 | 社区治理服务 | 提供城乡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服务。 | 每月开展政策法规、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次。未按月开展宣讲活动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1 |  |
| 9 | 设置全岗通服务台，建立错时延时服务，满足群众不同时段服务需求。未提供全岗通接待服务的不得分，全岗通干部业务不熟、服务意识差酌情扣0.3至0.5分。 | 实地查看 | 1 |  |
| 10 | 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收集群众意见诉求，协助社区做好答疑解惑，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困难诉求解决率低于85%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3 |  |
| 11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经营、交通、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秩序的日常维护和整治规范。相关工作落实不力被有关部门通报1次的扣1分。 | 实地走访 | 2 |  |
| 12 | 配合社区做好辖区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日常走访、帮扶解困工作。每月根据走访情况酌情扣0.5至1分，实地走访群众反馈未走访的不得分。 | 实地走访 | 2 |  |
| 13 | 每月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心理咨询、卫生健康、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活动不少于1次。未开展相关活动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1 |  |
| 14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组织服务。 | 优化村队（社区）阵地布局，服务群众面积不低于80%。阵地优化不符合实际的酌情扣1至2分，服务群众面积低于80%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2 |  |
| 15 | 对群众文化活动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活动场所干净整洁、设施完整、设备正常、无丢失损毁等情况。活动场所脏乱差、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酌情扣1至2分。 | 实地查看 | 2 |  |
| 16 | 制定文体活动年度计划，每月组织群众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 ，不断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未制定年度计划的扣1分，未按月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3 |  |
| 17 | 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 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与管理服务等 | 每个村队（社区）至少组建1支志愿服务队，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活动计划等。未组建志愿服务队的不得分，管理制度、活动计划等内容不完善酌情扣0.3至0.5分。 | 实地查看 | 1 |  |
| 18 | 志愿服务队管理有序、队伍稳定。走访了解志愿服务队成员无服务意愿、服务能力差、队员调整频繁的酌情扣0.5至1分。 | 实地查看 | 1 |  |
| 19 | 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培训不少于1次，不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未按时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1 |  |
| 20 | 每月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次，且志愿服务切合群众需求、内容丰富。内容单一、不切合群众需求的扣1分，活动次数少于3次的酌情扣1至2分。 | 实地查看 | 2 |  |
| 21 | 二、社会效益 | 服务对象评价 |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服务对象及利益相关方满意程度。满意度≥95%不扣分，80%≤满意度≤95%的扣10分，满意度低于80%的不得分。 | 实地测评 | 20 |  |
| 22 | 三、其他类 | 加分项 | | 当年村队（社区）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荣誉的。 | 由村队（社区）申报，相关部门单位认定 | 5 |  |
| 1. 上述1-21项总分值为100分，附加分另算； 2. 评分标准对应考核内容，分值的扣减对应每一个考核项； 3. 每项分值扣减到此项分值为零截止，没有负分，加分项同样不超过本项分值最高分，考核项目当月没有指标的此项分值视为满分； 4. 实行月度评分制； | | | |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 ”平台 →信用情况→“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 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2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 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 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中的商务评审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中的技术评审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 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

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2.2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2.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

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声明函》(附件四)。

4. 计分办法

4.1 代理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中提供“1. 商务评审”、“2.技术评审”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 | |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投标报价  (20.0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 详  细  评  审 | 商务评审  (20.00)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2月17日(含)至今）具有同类购买社会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 4分 |
| 用户评价 | 上述有效业绩中，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优良”等正面评价字眼。 【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同一份业绩提供多份用户评价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份计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分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企业可不提供，新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  ①财务状况经营良好得1分；②公司无负债情况得1分。 | 2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 1.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①设置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岗位齐全，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②设置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岗位齐全，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   ③设置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岗位齐全，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   1.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参保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扫描件作为评审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附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及合同】 | 8分 |
| 应急服务响应 | 1、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30（不含本数）分钟以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4分；  2、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30（含）-6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2分；  3、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超过60分钟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响应时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技术评审  (60.00)分 |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②工作服务流程、③项目执行计划、④工作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项目服务有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服务流程清晰，工作管理制度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可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项目服务有比较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服务流程较清晰，工作管理制度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可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提供简单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服务有简单的工作执行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服务流程不够清晰，工作管理制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8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服务的执行计划、工作服务流程不清晰，工作管理制度安排不合理，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  5、无提供的，得0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②薪酬福利待遇保障措施及绩效管理、③缺岗人员补充及人员调配保障、④劳动纠纷处理、合同解除及工伤事故处理）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安排合理，各项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具有充足的服务人员调配库，能够在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妥当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快，确保项目服务正常运转的，劳动纠纷处理、合同解除及工伤事故处理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流程、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可行性高的，得16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但不够全面、安排较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具有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但是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需要调配人员岗位才能分配人员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较长，基本能确保项目运转的，劳动纠纷处理、合同解除及工伤事故处理提供了较具体的处理流程、措施基本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安排不够合理，各项保障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欠缺，在本项目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无法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慢，无法完全确保项目服务正常运转的，劳动纠纷处理、合同解除及工伤事故处理提供了简单的处理流程、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  4、没有提供，得0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人员培训及  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的选聘、②岗前培训、③考勤管理、④定期考核管理）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齐全，人员选聘流程合理全面、选聘渠道多样、有详细的岗位选聘计划，岗前培训的内容及计划安排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人员考核安排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考勤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齐全，人员选聘流程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选聘渠道比较多样、有较详细的岗位选聘计划，岗前培训的内容及计划安排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人员考核安排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考勤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方案内容简略、不齐全，人员选聘流程不够合理全面、选聘渠道较少、有简单的岗位选聘计划，岗前培训的内容及计划安排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欠缺，人员考核安排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考勤管理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保密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保密原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培训等方面：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齐全，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保密原则和保密制度清晰规范，保密措施可操作性强，保密培训安排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但不够齐全，具有保密原则和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保密培训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欠缺，保密原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培训等内容不齐全，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提供的，得0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服务质量和  技术保证措施 |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适，投标人所述优势基本能切合实际，能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投标人所述优势与实际切合较差，对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措施一般，得2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 8分 |

1.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

1.2.1.2 数量： 1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项目服务运营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合同约定 。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交付期限： 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交付地点： 博乐市各乡镇场（街道）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 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 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 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 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 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 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 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 统中断一天以上) 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1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7.4*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 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四、符合性审查偏离表

十五、商务评审偏离表

十六、技术评审偏离表

十七、 信用记录

十八、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九、 廉政承诺书格式

二十、投标认为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1.1、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2.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2.1 财务状况报告

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2.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须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2.5 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2.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电子，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 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 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2.3、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投标企业：

现对 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作如下承诺：

该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 ，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我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该建设项目投标，承诺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若违法违规，没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2％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其他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

X X X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X X X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参与招标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商务文件

3.1、投标函

投 标 函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 投标总 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3.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报价。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 的价格扣除。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

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 如未如实声 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经济类型 |  | |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资质等级/编号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职务/职称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职称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人均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员工总数 | 人 | | 其中：初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 |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万元 | | |
| 负债 |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 收入总额  （万元） |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自成立之日起算。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7、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9、符合性审查偏离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 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 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 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0、商务评审偏离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 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审”的评分标 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

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 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

**3.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语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绩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入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3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

4.1、技术评审对照偏离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 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评审”的 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 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服务大纲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3 整体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4 服务保障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5 应急预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6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7 保密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8服务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